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基本情况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对象为常州市众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31,385,073股(含231,385,07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10.56万元(含50,210.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对象为常州市众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24,769,200股(含224,769,2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403.38万元(含45,403.3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投资公司”)与上海千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千投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项下达成的各项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及战略合作,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恢复行使其合计持有公司192,752,5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的表决权。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